

宜蘭縣政府衛生局 函

地址：26051宜蘭縣宜蘭市女中路二段
287號

承辦人：陳靜葳

電話：03-9322634分機1234

電子郵件：waiwai4339@mail.e-land.gov.tw

260

宜蘭市女中路三段102號6樓

受文者：宜蘭縣藥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12月8日

發文字號：衛食藥字第106002726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南王化工有限公司製售之「紫草皂」、「南王蜂膠天然精油皂」、「MISS OK蜜思歐可/潔膚皂」、「MISS OK蜜思歐可/洗髮皂(適用短髮)」、「香水沐浴皂」、「蘋果花語皂」、「抹草皂」、「檀香皂」等8項化粧品，涉違反化粧品衛生管理條例之規定1案，惠請轉知所屬會員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屏東縣政府衛生局106年12月7日屏衛藥字第1063342890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案係屏東縣衛生局於106年9月20日會同法務部調查局高雄市調查處至旨揭公司查核其製售之「紫草皂」、「南王蜂膠天然精油皂」、「MISS OK蜜思歐可/潔膚皂」、「MISS OK蜜思歐可/洗髮皂(適用短髮)」、「香水沐浴皂」、「蘋果花語皂」、「抹草皂」、「檀香皂」等8項化粧品，查獲該公司未領有化粧品工廠登記證即擅自製造產品，違反化粧品衛生管理條例之規定。
- 三、本案產品核屬第1級回收化粧品，惠請貴會會員配合案內8項產品下架回收作業，以維護民眾安全及權益。
- 四、副本抄送本局檢驗稽查科，惠請協助查察市售化粧品，倘查



有案內產品，並輔導業者下架回收作業。

正本：宜蘭縣化粧品商業同業公會、宜蘭縣西藥商業同業公會、宜蘭縣藥師公會、宜蘭縣藥劑生公會

副本：本局檢驗稽查科、本局食品藥物管理科

局長劉建廷

食品藥物管理科科长莊淑姿決行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科长決行

